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布拖县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中央第二批）移民村照明工程，完成扎台村和石咀村实施亮化工程覆盖。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实施的需要合理安排实施，在规定时间内能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采购数量：高度7米单臂灯杆风光互补路灯140盏。
- 2、本项目采购标的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发电风机。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备注
1	灯杆	1根	▲1、高度 $\geq 7\text{m}$ ，锥形杆； ▲2、灯杆壁厚 $\geq 3.0\text{mm}$ ； ▲3、支臂厚度 $\geq 2.0\text{mm}$ ，支臂长 $\geq 1\text{m}$ ； ▲4、灯杆上口径 $\geq 60\text{mm}$ ，灯杆下口径 $\geq 170\text{mm}$ ； ▲5、法兰盘尺寸 $\geq 280*280\text{mm}$ ，厚度 $\geq 16\text{mm}$ ； ▲6、灯杆镀层厚度 $\geq 80\mu\text{m}$ ； ▲7、整体试验满足现行GB/T 24460标准中第7.2.6条要求，风载荷（设计风速 $\geq 28.4\text{m/s}$ ）； 8、杆体所用钢材强度与表面结构要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整个杆体应无任何一处开裂、漏焊、连续气孔、咬边等，焊缝光滑平整，无凹凸起伏，无任何焊接缺陷；	140盏
2	LED灯具	1个	▲1、额定功率 $\geq 60\text{W}$ ； ▲2、光通量 $\geq 6600\text{Lm}$ ；	

			<p>▲3、光效$\geq 110\text{Lm/W}$;</p> <p>▲4、色温$\geq 5000\text{K}$;</p> <p>5、光源透镜采用户外高品质抗紫外线高透光，光学级PC透镜，透镜为一体化透镜模板，每颗灯珠要求配备一个透镜;</p>
3	控制器	1个	<p>1、采用智能控制器，集成于铝基板一体化设计;</p> <p>▲2、具有光控模式+时间控制模式+智能控制功率模式;</p> <p>▲3、具有充满断开及恢复功能、欠压断开及恢复功能;</p>
4	光伏组件	2块	<p>▲1、光伏组件符合现行GB/T 9535标准要求，功率$\geq 80\text{W}$;</p> <p>▲2、光伏组件长$900\text{mm}(\pm 10\text{mm})$，宽$700\text{mm}(\pm 10\text{mm})$，厚$30\text{mm}(\pm 3\text{mm})$;</p> <p>▲3、光伏组件热循环试验$(-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50次后，无外观缺陷，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最大功率的衰减不超过试验前的5%;绝缘试验测试合格。</p> <p>4、高透光率的钢化玻璃，组件边框由阳极氧化优质铝合金边框组合表面氧化铝膜;</p>
5	锂电池	1块	<p>▲1、锂电池符合GB 40165标准要求，额定容量$\geq 160\text{Ah}$，额定电压$\geq 3.2\text{V}$;</p> <p>▲2、跌落试验测试合格;</p> <p>3、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5}$;</p>
6	发电风机	1套	<p>1、额定功率$\geq 300\text{W}$，最大功率$\geq 320\text{W}$;</p> <p>2、启动风速$\geq 2.0\text{ m/s}$;</p> <p>3、额定风速$\geq 11\text{ m/s}$;</p> <p>4、切入风速$\geq 2\text{ m/s}$;</p> <p>5、额定电压$\geq 12\text{V}/24\text{V}$;</p> <p>6、安全风速$\geq 45\text{m/s}$;</p> <p>7、电磁制动方式;</p> <p>▲8、风叶数量≥ 5片(件);</p> <p>▲9、风叶直径$\geq 0.9\text{M}$;</p> <p>▲10、风机经盐雾48h后，外观无腐蚀锈迹、脱层等缺陷;</p> <p>▲11、风机运行噪声(1m处)不超过45dB;</p> <p>12、风机采用优质高强永磁材料，叶片采用尼龙纤维叶片，风机材</p>

			料采用航空质量的铝合金铸件，专用永磁磁悬浮发电机发电机，能自动调整迎风；
7	预埋件	1个	1、M18×4钢筋焊接，预埋深度≥0.6m； 2、基础坑长≥0.6m、宽≥0.6m、深≥0.7m米； 3、C20混凝土浇筑；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需带CMA标识，并带防伪标识或其他可查询真伪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分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800000.00元，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总价、上下车费、损耗、运费、安装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有产品不低于1年质保期，否则为无效响应。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器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如货物经供应商对货物同一故障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相关技术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2) 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备件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4)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质保期内货物如产生非人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维修，需更换的积极更换。

(5) 在交货时间内完成交付使用，未在交货时间交货的，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逾期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自负。（单独提供承诺函）

4、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工作，确保本项目按要求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方法和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财库（2016）205号文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6、其他要求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待采购人查验之后方可签订合同；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资金结算

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预付款；货物（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1、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